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並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指各開課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含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為擴大實習推動面向，針對非各院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得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實習課程，其相關作業機制另訂之。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各開課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東吳大學○○學系(或○○學程或○○單位)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提供予校外實習單位，以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本校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各開課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該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學生各項有關業務。依據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本校各開課單位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其審議流程如下：
教學單位：經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通識中心：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團體(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或經開課單位認可且屬制度良好之機構，**各開課單位安排實習前應完成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紀錄**；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包含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機構職責**、實習項目、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及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機制等約定事項)，並安排修讀該課程學生前往實習。
- 六、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並以實作驗證課程理論為原則。本校各開課單位依本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並明訂實習期間(學期間、寒暑假或整學期)、時數(每周時數及該課程校外實習總時數)、學分數、教學目標、預期成果、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及該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管控機制等，並經課程審議程序通過。
-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課程為必修或選修科目。

(二) 每一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至多八十小時；單一學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可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三) 整學期實習課程

1. 開課單位於學期間，得開設至多九學分之整學期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至少應為期四至五個月。

2. 學生於修讀期間除依規定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外，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四) 在學期間實習總時數，不宜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八、本校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舉辦行前輔導講習，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切實遵循，且各開課單位相關教師須進行輔導及訪視，完成訪視紀錄，以了解校外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介方式：

(一)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或學生通知本校開課單位，三方共同商議處理方案，經輔導未獲改善，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二) 本校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確保校外實習課程合作完善。

(三) 不適應學生之輔導轉換或終止實習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一) 學生因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時，得向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依本校所訂之「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附圖1)辦理，並將協商處理紀錄，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應遵守其規定，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成果報告。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由校外實習學生自理。

十四、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開課單位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本校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三.一) 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三.二)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三)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四)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三.五)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三.六)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三.七)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三.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開課單位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通識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各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八、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 九、 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94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3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4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5月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108年3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4月26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109年3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3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5月6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6月24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1月7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於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 社會學實習辦法如下：

一、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社會學實習課程。

二、實習要求及時數：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述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至多二百四十小時。

三、實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二年級暑假開始至畢業前，實習時數滿二百至二百四十小時，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四學分。

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五、考評辦法：

（一）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機構督導成績（含學生實習過程）	60%
學系督導成績（含學生實習過程、實習成果發表及實習成果報告）	40%

（二）「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請假次數。
2. 遲到早退情況。

3. 工作態度。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5.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可行項目。

(三)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實習結束後之當學期發表實習成果，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四) 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2. 實習機構介紹。
3. 實習週誌或日誌。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第一學期：十二月中下旬～一月初之間為原則；
第二學期：五月底～六月初之間為原則。

第四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十二月底前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二、學生至晚應於正式修課當學期之前一個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實習機構確認提報。
- 三、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期限（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之實習機構名單外自洽實習機構）：
 - （一）有意於第一學期間實習者：需於六月中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有意於第二學期間實習者：需於十二月初以前提出申請；
 - （三）有意於暑期實習者：需於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檢附機構介紹、實習內容規劃及機構聯絡人資訊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以隨到隨審為原則。
- 四、於每學期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實習機構、實習流程，與學生實習回饋等相關事項。
- 五、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其校內督導老師由系上分配。
於確認實習機構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學生傷害醫療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 六、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學系至晚需於二月底或九月底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出席，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七、實習期間：暑期實習以七月初起，期中實習以九月初（第一學期）或三月初（第二學期）起開始實習為原則。學生應於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內接受校內督導老師指導面談至少4次（每月至少1次）。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
- 八、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十二月中下旬至一月初間（第一學期）、五月底至六月初間（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

九、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當學期第十八週以前。

第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依照「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6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

11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籌辦當學年度實習相關事務。
- 二、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
- 三、審議實習機構（含學生自洽實習機構）資格。
- 四、協商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
- 五、審議與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由學系負責實習業務之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東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學系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以提供丙方實習訓練之機會（具僱傭關係）。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

- 1.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學系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2.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專業實務實習，並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 3.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二）乙方：

- 1.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生活言行。
- 2.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3.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丙方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並於實習期間接受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之指導。

二、實習課程及時間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二）實習課程名稱：

（三）實習課程學分數：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五）實習總時數： 小時

1.乙方對學生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並辦理行前輔導講習詳細說明。

(二)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乙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乙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

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實習保險及退休金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二) 甲方（或乙方）應為丙方就校外實習投保意外險及相關保險。

七、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應依甲方所訂之爭議處理機制進行協調。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

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三) 乙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協助丙方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倘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 丙方因故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時，應先通報甲方進行了解及協調。

十三、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四、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東吳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學系主管：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實習單位用印)

代表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學 生 簽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

(監 護 人 簽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東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學系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以提供丙方實習訓練之機會（不具僱傭關係）。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

- 1.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丙方實習單位。
- 2.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專業實務實習，並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 3.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二）乙方：

- 1.委由***公司 部門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2.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丙方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並於實習期間接受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之指導。

二、實習課程及時間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二）實習課程名稱：

（三）實習課程學分數：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五）實習總時數： 小時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並辦理行前輔導講習詳細說明。

(二)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 元。

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實習保險

甲方（或乙方）應為丙方就校外實習投保意外險及相關保險。

七、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應依甲方所訂之爭議處理機制進行協調。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保密協定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四) 丙方因故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時，應先通報甲方進行了解及協調。

十四、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地址：

地址：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監護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週誌

校 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實習生姓名：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總計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時數細目

實習日期	到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日總計時數 (以小時為單位)

工 作 內 容 與 工 作 要 項	
-------------------------------	--

實習心得		(請說明實習對社會學專業知識、自我成長的影響)
督導評語	機構督導	
	學系督導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督導老師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 年 度	
班 別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時間	☐ 暑假實習 ☐ 期中實習
督導老師簽名			
學系主任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交系辦留存)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督導老師同意書

學生姓名		學 年 度	
班 別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時間	☐ 暑假實習 ☐ 期中實習
督導老師簽名			
學系主任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學生留存)

實習學生 資料	姓名：	
	班別：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概況紀錄		
學生建議		
實習機構建議		

訪視日期：_____

訪視教師簽章：_____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_____學年度「社會學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週，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一、出席狀況（10%）	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規定	
二、實習態度（25%）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工作責任感 3. 挫折忍受力	
三、人際互動（15%）	1. 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 2. 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 3. 與實習相關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	
四、專業成長（25%）	1. 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2. 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3. 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 專業角色的扮演 5.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6. 獨立作業能力	
五、記錄與報告（25%）	各項記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組織分析能力、是否按時繳交。（包括實習週誌、讀書報告、個案記錄、個案研討、實習總報告...等）	
實習總成績		

◎考核標準：

優：85-89分／佳：80-84分／尚可：70-79分／待加強：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對實習生之總評：

1. 實習生實習初期與實習完成後的總體表現：☐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2. 對實習生之評語：

◎對本系之建議：

1. 實習相關事項：

2. 其他：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_____學年度「社會學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週，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一、出席狀況（10%）	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規定	
二、實習態度（25%）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工作責任感 3. 挫折忍耐力	
三、人際互動（15%）	1. 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 2. 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 3. 與實習相關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	
四、專業成長（25%）	1. 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2. 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3. 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 專業角色的扮演 5.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6. 獨立作業能力	
五、記錄與報告（25%）	各項記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組織分析能力、是否按時繳交。（包括實習週誌、讀書報告、個案記錄、個案研討、實習總報告...等）	
實習總成績		

◎考核標準：

優：85-89分／佳：80-84分／尚可：70-79分／待加強：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對實習生之總評：

1. 實習生實習初期與實習完成後的總體表現：☐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2. 對實習生之評語：

◎對本系之建議：

1. 實習相關事項：

2. 其他：

學系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表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聯絡人	職稱：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曾和機構接觸的經驗：(可複選) ☐ 未曾 ☐ 擔任志工 ☐ 參觀機構 ☐ 社團服務 ☐ 其他_____					
申請至該機構實習原因：(可複選) ☐ 曾擔任該機構志工 ☐ 家人期待 ☐ 就業考量 ☐ 個人志向 ☐ 其他，請說明：					
與機構聯繫情形：(申請學生請務必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對機構進行瞭解) ☐ 電話聯繫(____月____日) ☐ Email聯繫(____月____日) ☐ 其他，請說明：					
請簡述對機構的瞭解：					
◎請附上機構相關資料(含機構簡介、機構實習辦法、實習內容…等)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of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意見調查

Studen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非常 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我覺得實習機構有提供完整的實習安排。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offered well-rounded arrangement.					
2. 經過此次實習後，有助於我對實習機構所屬產業之瞭解。 The experience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assists me to comprehend the industry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3. 我覺得參與實習能增加我在職場上的職能。 Participating in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an enhance my job competence.					
4. 實習之學習成效與我的期望相符合。 The learning outcome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an fulfill my expectation.					
5. 我會推薦此機構繼續成為本系未來合作的實習機構。 I will recommend my Department to cooperate with the institut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in the future.					
6. 整體而言，我對於此次實習機構感到滿意 As a whole, I am satisfied with the institute.					
7. 畢業後，我會考慮選擇原實習相關產業的工作。 After graduation, the job opportunities in the industry of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will be my first choices to consider.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東吳大學實習學生滿意度意見調查

Satisfaction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with Students

	非常 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本機構認為實習學生的（基礎）專業能力符合期待。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the student's (basic)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meets the expectation.					
2.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學習態度」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learning.					
3.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出勤情形」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ttendance record.					
4.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人際互動」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5.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6. 本機構會優先錄用曾經在本機構實習的東吳大學畢業生。 If the Institute is about to recruit new members, those who were graduated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nd once participated in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will be our first choice.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Questionnaire on Soochow University Off-campus Internship Satisfaction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

Satisfaction of the Cooperated Institut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with the Internship Course of the Department

	非常 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本機構認為合作實習的學系提供完整的實習計畫。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the Department cooperated with for internship has offered comprehensive internship plan.					
2. 本機構覺得該學系教師能主動安排拜訪機構，關心學生狀況。 The Institute agrees that professors of the Department pay visits actively to take care of the intern student.					
3. 本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成果報告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student's achievement report.					
4. 本機構對於合作實習的學系實習課程感到滿意。 The Institute is satisfied with the internship course of the cooperated Department.					
5. 本機構未來願意繼續與東吳大學合作實習計畫。 The Institute is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Soochow University for the internship course in the future.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實習學生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

	非常 同意 5 Strongly Agree	同意 4 Agree	普通 3 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不同意 2 Disagree	非常不 同意 1 Strongly Disagree
1. 我覺得系上有提供完整的實習計畫。					
2. 我覺得學系督導老師有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3. 修讀實習課程的學習成效與我的期望相符合。					
4. 我覺得這門實習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能力。					
5. 整體而言，我對於這門實習課程感到滿意。					
6. 我會推薦在學學弟妹修讀實習課程。					